

## 邁向整合的崎嶇路 ——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權限的緊縮\*

張文貞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E-Mail: wenchenchang@ntu.edu.tw

### 摘要

一九九七年六月，美國最高法院作成 *Printz v. United States* 判決，認定根據美國憲法，聯邦政府不能要求州政府協助執行聯邦法律。本文探討此一判決，從歷史實踐、規範結構及判決先例來分析多數與少數意見。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在本案對於聯邦權限加以緊縮，加上其自九〇年代初期開始極力捍衛各州自主權限的趨勢，事實上已改寫了美國自新政以降一個傾向強大聯邦政府的憲政實態。不過，在後 *Printz* 時代，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守組合會繼續對聯邦權限採保留的基本態度，但也會適度給予聯邦政府一定的立法與管制權限，以求衡平可行的發展。

**關鍵詞：**聯邦原則、州自主權、二元主權、全球化

---

投稿日期：91.11.28；接受刊登日期：92.12.19；最後修訂日期：93.4.15

責任校對：陳昱之、楊筱萍

\* 作者感謝審稿委員提供本文修改之寶貴意見。本文原發表於「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六～一九九九」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作者感謝評論人李念祖教授以及與會人士之評論與指正，本文並於研討會後作大幅修改。

## 壹、前言：從 *Printz* 判決的重要性談起

一九九七年六月底，美國最高法院作成 *Printz v. United States*<sup>1</sup> 判決，認定聯邦政府無權要求 (require, commandeer) 州政府配合執行聯邦法律。本案判決一出，對於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開始，在各個經濟管制、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或環境保護等領域中大幅擴張並有賴各州協助執行的聯邦法律，不啻是一當頭棒喝，影響深遠。<sup>2</sup> 不但使得當時執政的民主黨政府大為緊張，也對美國法律學界產生衝擊，許多法律學者直接以革命或所謂「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sup>3</sup> 等詞語，來形容 *Printz* 判決對於聯邦與各州關係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他們認為，在最高法院保守派法官如史卡利大法官 (Justice Scalia) 或湯瑪斯大法官 (Justice Thomas) 等人的主導下，<sup>4</sup>

<sup>1</sup> 521 U.S. 898 (1997).

<sup>2</sup> 學者認為，根據 *Printz* 判決的結論，許多長久施行的諸如勞工安全管制、就業歧視禁止、稅收等聯邦法律中要求各州政府配合執行的條文，其合憲性都將遭到質疑。這也是為什麼美國最高法院在 *Printz* 一案雖然仍肯定聯邦政府對於系爭犯罪槍枝管制的立法與執行權，而不像在其他判決中直接否定聯邦就特定事項的立法權限，但仍引起各方爭議造成軒然大波的原因。參見 Jackson (1998: 2206-2207)。事實上，史卡利大法官在本案的多數意見也清楚表明，一九六〇、七〇年代之後有不少聯邦的環境法律都涉及聯邦政府要求各州政府配合執行的規定，而有侵害各州自主權的違憲疑義。參見 *Printz*, 521 U.S. at 925-927.

<sup>3</sup> 參見 Chemerinsky (2001a: 15-16); Whittington (2001: 497)。這些學者認為，*Printz* 判決對於聯邦原則所造成的衝擊，可稱為革命或「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 [意指雖然沒有發生流血革命，但仍造成革命性的影響，一般係來指稱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降在東歐所發生和平的民主化變革，其用法，參見 Teitel (1997: 2067-2068)]。

<sup>4</sup> 對於是否以及以何種標準可以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歸類為保守派或自由派，學說上並非沒有爭議，有學者主張可由三個面向來歸類法官的保守或自由性格：政治結果 (substantive conservatism)、法學方法 (methodological conservatism) 及制度傾向 (institutional conservatism)。參見 Fallon (2002: 446-451)。本文認為，不論從判決的政治結果、判決風格及對於法院的制度定位，皆可將史卡利大法官定位為是保守派的健將。

本件判決的結果與論理，對於美國憲法上規範聯邦與各州關係的聯邦原則 (federalism)，<sup>5</sup> 可以說是產生了地殼變動式的衝擊與影響。<sup>6</sup> 其實，本案的高度爭議性，還不只在憲法上的聯邦原則而已，系爭法律所涉及的槍械管制議題，<sup>7</sup> 本來也就很容易挑起保守陣營的敏感神經，並順道帶出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二條有關人民擁槍自衛權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 的相關爭議。<sup>8</sup>

不過，本案引發最多論辯與紛爭的來源，還是在於由史卡利大法官所執筆的多數意見。堪稱保守派大將的史卡利大法官，個人判決風格明顯，筆調強硬，邏輯分明，體系井然。他為本案所主筆的多數意見，被形容為是法律形式主義 (formalism) 的顛峰之作。<sup>9</sup> 為

<sup>5</sup> 因為 federalism 一詞以 ism 結尾，國內文獻多直接將之譯為聯邦主義，而非聯邦原則。參見蔡政修 (1999: 441-463)；王玉葉 (2000)。不過，本文認為，在憲法上討論聯邦與各州間之議題，其重點在於探討聯邦與各州的權限分配關係，與憲法上其他基本原則如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相同，以聯邦原則來翻譯，更能適當表現其憲法原則的內涵與定位，遂不採隱含有教條意味的聯邦主義作為譯名，特此說明。

<sup>6</sup> 關於此點，參見 Chemerinsky (2001a: 15-16)；Whittington (2001: 497)。雖然在本件判決之前，最高法院在幾個案件中也曾對聯邦權限的行使，採取較為緊縮的態度。參見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505 U.S. 144 (1992) 及 *United States v. Lopez*, 514 U.S. 549 (1995)。不過，在 *New York* 一案，最高法院僅將系爭法律諸多爭議條文中的一個宣告違憲。*Lopez* 一案所涉及的校園槍枝管制是否屬於憲法上所稱州際通商範圍而得由國會立法規範，原本即很有爭議。因此，此二件判決的公布，雖引起美國法學界的一陣討論，但多未據此認定最高法院對於聯邦原則的態度已經發生根本的變動，至多僅認為有風向球般的指標意義而已。然而，最高法院在 *Printz* 判決中，不但清楚指陳系爭法案的違憲性，甚至明白主張聯邦國會不得立法要求地方官員協助執行聯邦權限。這個宣示對於從一九三〇年代以降所逐漸形成美國聯邦政府積極進行社會立法並由各州配合執行的規範模式，不啻是一革命性的大逆轉。再加上先前的判決趨勢，才使得許多學者都認為 *Printz* 判決已經使得聯邦與各州的關係，在憲法解釋上發生了根本的變化。

<sup>7</sup> 本案涉及一九九三年聯邦國會所通過之布瑞迪槍械犯罪防制法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18 U.S.C. 922)，容後詳述。

<sup>8</sup> 關於此點，參見 Yassky (2000: 610)；Chemerinsky (2001b: 925)。

<sup>9</sup>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58-1259, 1273)；Clark (1998: 1167-1171)。不過，

了充分辯護其具有相當保守色彩的聯邦原則，史卡利大法官在本件判決中採取相當嚴格的文義解釋 (textual analysis)，<sup>10</sup> 充分運用憲法解釋上的原始主義 (originalism)，不但大幅地引述制憲當時的憲法實踐，<sup>11</sup> 也援引制憲相關史料如《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 來探求憲法原意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stitution)。<sup>12</sup> 不過，史卡利大法官對於相關憲法史料的解讀，並非完全沒有爭議。<sup>13</sup> 他對相關史料的選擇性援用，引發史蒂芬斯大法官 (Justice Stevens) 的強烈抨擊；<sup>14</sup> 對於聯邦論的解讀與詮釋，也與蘇特爾大法官 (Justice Souter) 的版本南轅北轍。<sup>15</sup> 為了充分反駁史卡利大法官的多數意見，連一向鮮少採用文義解釋與原始主義的史蒂芬斯大法官，也在其所主筆的不同意見中，故意採取與史卡利大法官幾乎相同的論證模式，引用類似的制憲史料，以表達其同樣鏗鏘有力、卻意見完全相反的憲法論斷。<sup>16</sup>

此外，*Printz* 判決更是破天荒地引發了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相互間，對於憲法解釋是否可以參考比較法或援引外國法的激烈論辯。撰寫不同意見的布萊爾大法官 (Justice Breyer) 認為美國並非是世界上唯一採行聯邦制度的國家，因此最高法院在解釋美國憲法聯邦原則的相關問題時，應可參考其他憲法先進國家如瑞士、德國或

---

也有學者認為雖然史卡利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毫無疑問地是採用法律形式主義中最重要的文義解釋論 (textualism)，但其對於文義積極主張並援用歷史詮釋的方法，不算完全符合形式論 (legal formalism) 的想法，參見 Lessig (1998: 1233-1235)。

<sup>10</sup> 521 U.S. at 904-918.

<sup>11</sup> *Id.* at 918-932.

<sup>12</sup> *Id.* at 910-916.

<sup>13</sup> 對史卡利大法官所引用相關制憲史料包括聯邦論的分析與爭議整理，參見 Dervan (2001: 1309-1310)。

<sup>14</sup> *Printz*, 521 U.S. at 939-962.

<sup>15</sup> *Id.* at 970-975.

<sup>16</sup> *Id.* at 939-962.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等有關聯邦與地方權限劃分的比較經驗。<sup>17</sup> 不過，此一觀點卻引起史卡利大法官的強烈不滿。他在所執筆的多數意見的一個註釋中措辭強硬地表示：「比較憲法的分析，也許在草擬、制定憲法的時候可行，對於解釋憲法而言，卻是完全不適當。」<sup>18</sup> 有趣的是，因為史卡利大法官在本案對於比較法 (comparative analysis) 以及外國法 (foreign laws) 的援引，採取前所未有的鮮明拒斥立場，反而使得向來並不熱衷於比較法分析的美國憲法學界，難得地掀起了一股關於憲法解釋與比較憲法的辯難。<sup>19</sup>

最後，各方對於本案的關注焦點，還是在於爭辯 *Printz* 判決的結果或論理是否已經使得美國憲法上聯邦原則的內涵，產生了重大的憲法變遷 (constitutional change)?<sup>20</sup> 亦即，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新政 (New Deal) 之後，聯邦政府權限擴張的趨勢，是否已在 *Printz* 判決之後大幅緊縮？最高法院在本案對於聯邦權限加以緊縮的作法，究竟是一時的擦槍走火？<sup>21</sup> 還是應該解讀為是對一九三〇年代新政之後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大翻轉？<sup>22</sup> 如果本件判決並不能完全解讀為是最高法院對於聯邦原則的大翻轉，是否至少可以認為是法院有意釋放訊息，以暗中開啟讓憲法上有關聯邦與各州間更趨

<sup>17</sup> *Id.* at 976-978.

<sup>18</sup> 521 U.S. at 921 fn. 11.

<sup>19</sup> 對此一論辯的扼要分析，參見 Perales (1999: 886)。

<sup>20</sup> 憲法變遷，包含形式憲法變遷與實質憲法變遷，形式憲法變遷指制憲或憲法依據修憲程序所發生的變遷，實質憲法變遷則指形式變遷以外的各種憲法變遷。實質憲法變遷可能由法院主導，也可能是憲法政治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的運行結果。關於憲法變遷的理論介紹，參見 Katz (1996: 256-279); Ackerman (1998: 126-127, 284-285); Jackson & Tushnet (1999: 542-607); Rubinfeld (2001: 9-10, 19-26); 葉俊榮 (2002: 32-34); 張文貞 (2003: 74-82)。

<sup>21</sup> 關於此點，參見 Fallon (2002: 433-436)。

<sup>22</sup> 關於此點，參見 Whittington (2001: 497)。

於動態平衡關係的試驗品？<sup>23</sup> 這些不同的解讀，不但涉及 *Printz* 一案的歷史定位，更攸關目前美國憲法上對於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規範內容與判準，在在使本判決的研究重要性倍增。<sup>24</sup>

本文以下將先從聯邦原則的觀點，來對 *Printz* 判決內容進行評析。對於本件判決中所涉聯邦原則解釋方法的爭議，史卡利大法官與史蒂芬斯大法官針鋒相對的意見，會有詳細的闡述。其次，本文將回溯 *Printz* 判決之前的相關案例，以歷史回顧的方式來檢討美國最高法院從制憲開始、歷經一九三〇年代的新政時期，以迄一九九〇年代後，對於聯邦與各州間的權限劃分在憲法解釋上的演變。藉由這樣一個歷史的回顧與討論，本文希望對 *Printz* 判決有一個清楚的歷史定位，並究明美國憲法上的聯邦原則，是否已經因為本案而發生革命性的改變。

聯邦原則的爭議，並非單純如表面所浮現的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問題而已，其背後往往牽涉更複雜、多元的議題面向。從一系列對於聯邦原則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聯邦原則與自由、人權的保障，存有複雜弔詭的互動關係；<sup>25</sup> 關於聯邦原則的解釋，似乎也與一般的憲法解釋方法存在對立的辯證關係。<sup>26</sup> 對於這些問題的深入探討，以及對後 *Printz* 時代許多判決的多重分析，除了可以再次釐清本件判決的歷史定位，也可以凸顯美國憲法上目前有關聯邦原則的實態與窘境，讓我們感到傳統對於聯邦原則單線分析的不足，而引發更多改革共鳴。

在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趨勢下，傳統國家的主權概念受到

---

<sup>23</sup> 關於此點，參見 Jackson (1998: 2205-2207)。

<sup>24</sup> 對於 *Printz* 判決不同定位的整理分析，參見 Faraoni (1998: 506-510)。

<sup>25</sup> 關於此點，參見 Chemerinsky (2001b: 914-925)。

<sup>26</sup> 關於此點，參見 Greve (1999: 93-103); Light (1998: 63-66)。

挑戰，我們對於聯邦原則的理解，也不得不有新的詮釋與因應。<sup>27</sup> 在全球以及區域快速整合的趨勢下，美國作為一個採行聯邦原則的主要國家，其有關聯邦原則的規範內涵、實踐及其變遷，都將提供全球其他加速整合的內國或區域憲法的參考。<sup>28</sup> 在此一時空框架下，討論美國憲法上的聯邦原則及其最近的緊縮趨勢，也格外有其特殊意義。

## 貳、聯邦原則與二元主權：*Printz* 判決的內容評析

### 一、案件事實

美國國會早在一九六八年即通過槍械管制法 (Gun Control Act of 1968)，就槍械的擁有與販賣有相當完整的聯邦規範。*Printz* 一案涉及的是一九九三年的布瑞迪槍械犯罪防制法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sup>29</sup>，該法是對前述一九六八年槍械管制條例所作的部分修正。布瑞迪法要求聯邦政府必須儘速建立全國性的槍械擁有與販賣的資訊系統，並對槍械的買受者進行背景資料的查詢與犯罪記錄的比對。不過，在全國性系統完整建制之前，該法則要求各地方的警政首長在既有的資訊系統支持之下，儘可能地對於槍械的買受者進行背景資料的比對查詢，以遏止非法擁有槍械的情事。<sup>30</sup>

因為地方資源較為貧乏，地方警政首長在一般行政事務處理，

<sup>27</sup> 關於此點，參見 Resnik (2001: 620-621)。

<sup>28</sup> 關於此點，參見 Perales (1999: 905-907); Tushnet (2000: 16-17)。

<sup>29</sup>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18 U.S.C. 922. 本文以下將該法簡稱為布瑞迪法 (Brady Act)。

<sup>30</sup> 521 U.S. at 903-905.

往往已經疲於奔命，對於布瑞迪法要求地方支援的作法，感到相當質疑，遂有地方警政首長向法院起訴要求該法暫緩執行，<sup>31</sup>並主張該法要求地方執行中央立法的作法，已逾越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州際通商範圍。地方法院判定原告勝訴，但第九上訴巡迴法院卻判決原告敗訴，認定布瑞迪法並無違憲之虞。案件因此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

值得注意的是，在地方法院判決時，原、被告對於布瑞迪法要求調查槍械買賣者資訊一事的商業本質 (commercial nature)，並沒有加以質疑。法院基本上認定國會制定布瑞迪法的憲法依據，是源自前述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州際通商條款。不過，本案進一步的爭執焦點是，即令國會基於州際通商條款，有權針對槍械販賣的資訊加以管制，也不一定就意謂著其可以根據憲法有關聯邦原則的規定來要求地方官員幫忙執行布瑞迪法。<sup>32</sup>

針對聯邦政府是否有權要求各州政府配合執行聯邦法律此一爭點，原、被告在下級法院的辯論重心，反而是一九九二年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一案。<sup>33</sup> *New York* 一案是湯瑪斯大法官在一九九一年就任，翻轉最高法院自由派與保守派法官的組合比例之後，最高法院首次援引聯邦原則而對聯邦政府權限加以緊縮的重要案例。<sup>34</sup> 它涉及低輻射廢料處理法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的修正，是否逾越憲法授權國會的立法權限範

---

<sup>31</sup> 除了蒙大拿州 (Montana) 瑞發利郡 (Ravalli) 的警政首長裴瑞茲 (Printz) 提起訴訟外，亞利桑納州 (Arizona) 葛拉漢郡 (Graham) 的地方警政首長也向該州地方法院起訴，二個地方法院均判決原告勝訴。聯邦政府在二個案子皆提起上訴，案件遂歸第九巡迴法院管轄。Id. at 904.

<sup>32</sup> 關於本案地方法院判決的分析，參見 Faraoni (1998: 506-510)。

<sup>33</sup> 505 U.S. 144 (1992).

<sup>34</sup> 湯瑪斯大法官就任對最高法院在保守與自由兩派間拉距的影響，參見 Dervan (2001: 1303-1308); Fallon (2002: 454-456)。



圍。國會為了貫徹低輻射廢料的境內處理原則，促使各州自行處理並貯存其境內所產生低輻射廢料，遂要求在一定年限內，必須達成各州境內處理的終極目標。在此年限之前，國會允許目前協助其他各州處理並貯存輻射廢料的州政府，以經濟誘因的管制模式，逐年增加處理與貯存廢料的費用，同時也可以在一定年限之後，拒絕處理他州的低輻射廢料。<sup>35</sup> 最後，也是最引起爭議的條文，則是該法要求在一定年限內仍未能達成「境內處理」目標的各州，必須依據聯邦所定標準，來管制這些低輻射廢棄物，否則即須負起完全自行處理的責任。<sup>36</sup>

在該案中，由歐康諾大法官主筆的多數意見認為，國會在低輻射廢料處理法中授權各州可以逐年增加收費，甚至允許各州最後可以拒絕協助處理他州低輻射廢料的作法，皆未逾越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州際通商條款賦予國會的立法權。<sup>37</sup> 不過，該法的自行處理條款 (take title provisions)，卻要求各州必須在聯邦標準或自行處理二者間作選擇，明顯地展現聯邦政府意圖迫使各州制定或執行聯邦管制措施的作法，卻已經逾越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所揭諸的聯邦原則，侵及各州的自主權限 (state sovereignty)。<sup>38</sup> 歐康諾大法官 (Justice O'Connor) 強調，在聯邦原則之下，聯邦與各州之間，並不存在有

<sup>35</sup> 505 U.S. at 149-153.

<sup>36</sup> *Id.* at 154.

<sup>37</sup> *Id.* at 170-175.

<sup>38</sup> 必須加以特別說明的是，在中文翻譯上，state sovereignty 可譯為州主權或州權，表示各州在聯邦原則之下仍是享有獨立、自主的主權實體。不過，因為 Printz 一案的主要爭點在於探究聯邦是否可以要求 (require, commandeer) 各州配合執行聯邦法律，在行文及語意的考量下，本文選擇以州自主權或各州的自主權限作為中文翻譯，希望能更清楚表現該詞語在本案中所彰顯之聯邦不能指揮各州政府，各州政府享有其自主權限的意義。但在一般情形下，sovereignty 一語則仍以主權作為其翻譯，如後文提到 dual sovereignty 時則仍以二元主權作為其中文翻譯，特此說明。

指揮的關係 (non-commandeering relationship)。<sup>39</sup>

根據前述該案的判決結果與論理，受理 *Printz* 案件的地方法院遂認為，布瑞迪法要求地方執行聯邦法律的規定，已經逾越國會權限而違憲。惟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卻將布瑞迪法與前一案判決所涉低輻射廢料處理法進行區分，認為後者之所以過度侵及各州自主權限，是因為系爭法律強迫各州政府選擇執行聯邦法律或自行制定政策，但布瑞迪法只不過要求地方於過渡時期配合聯邦政府執行法律，尚未逾越聯邦政府的權限。<sup>40</sup> 案件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之後，*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一案之判決也成為兩造間的重要爭點，但最高法院並未採用巡迴上訴法院對於該案的定位與詮釋。

## 二、最高法院的判決與論理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以一個非常典型保守派與自由派法官的對立組合，在 5 比 4 的表決比數下作成 *Printz v. United States* 判決，認定布瑞迪法中要求地方警政首長執行聯邦槍械買賣背景調查的規定，牴觸憲法有關聯邦原則的規定而違憲。<sup>41</sup>

本判決的多數意見，是由堪稱保守派大將的史卡利大法官所主筆，並與首席大法官雷奎斯特 (Chief Justice Rehnquist)、歐康諾大法官、甘迺迪大法官 (Justice Kennedy) 以及湯瑪斯大法官聯名發表。歐康諾大法官及湯瑪斯大法官各自另外提出協同意見。史蒂芬斯大法官則提出不同意見，並與蘇特爾大法官、金斯堡大法官 (Justice Ginsburg) 與布萊爾大法官聯名發表。蘇特爾大法官與布萊爾大法官各自另外提出不同意見，後者並與史蒂芬斯大法官聯名發

---

<sup>39</sup> 505 U.S. at 177.

<sup>40</sup> 關於此點，參見 Dervan (2001: 1303-1308); Fallon (2002: 454-456)。

<sup>41</sup> *Printz v. United States*, 521 U.S. 898 (1997).

表。<sup>42</sup>

史卡利大法官執筆的多數意見，邏輯分明、體系井然，一開始就直指問題的核心。他認為本案的核心問題在於，國會是否可以直接要求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而對這一問題，憲法條文並沒有提供直接而明白的答案。<sup>43</sup> 也因此，法院必須在憲法條文之外，從三個面向來加以探求：歷史的瞭解與實踐、憲法規範結構以及法院的判決先例。<sup>44</sup>

### (一) 歷史的瞭解與實踐

首先，史卡利大法官強調，解釋憲法必須探求制憲原意，而對於制憲原意的考察，則可由兩個面向來進行。一個是制憲當時或制憲之前的憲法實踐，另外則是制憲當時的政治菁英在《聯邦論》中所發表的意見。<sup>45</sup>

漢彌爾頓 (Hamilton) 在《聯邦論》第二十七篇論及聯邦權限時，提到「聯邦政府可以利用各州的一般司法機構來執行它的法律，……亦可以號召整個聯邦的資源來作為其後盾，……每一州的立法、行政與司法官員均須宣誓對於聯邦的服從」。<sup>46</sup> 麥迪遜 (Madison) 則於《聯邦論》第四十四、四十五篇論述新憲法中聯邦與各州的關係時，提到「……將來，特別是司法部門，由各州官員來行使聯邦權力事實上是非常可能的事」。<sup>47</sup> 這兩段文字都被聯邦政府及蘇特爾大法官在本案中加以援用，作為主張布瑞迪法要求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並非違憲的理由。

---

<sup>42</sup> *Id.* at 903-905.

<sup>43</sup> *Id.* at 905.

<sup>44</sup> *Id.*

<sup>45</sup> *Id.* at 905-906.

<sup>46</sup> 關於此段文字的中譯，參見漢彌爾頓 (2000: 124-126)。

<sup>47</sup> 關於此段文字的中譯，參見漢彌爾頓 (2000: 216-227)。

不過，史卡利大法官卻予以反駁。<sup>48</sup> 他認為，傳統以來各州或地方司法官員執行聯邦法律的依據，是源自憲法第六條第二款的聯邦法律至高性 (supremacy of federal laws)，<sup>49</sup> 以及憲法第三條第一項將聯邦下級法院建制與否的權限，交由國會決定的規定，<sup>50</sup> 與聯邦原則無關。也就是說，地方司法官員執行聯邦法律，是憲法上聯邦原則的例外。他並強調，前述漢彌爾頓與麥迪遜在《聯邦論》中的論述，都是針對司法官員執行聯邦法律而言，並無法從中看出其是否暗示聯邦法律可以要求各州的行政或立法官員加以執行。<sup>51</sup> 此外，史卡利大法官也從制憲當時或制憲前的憲法實踐來立論，明白指出在制憲初期的國會，從來沒有制定任何一項法律，來要求各州的行政或立法部門予以執行，<sup>52</sup> 而在少數聯邦法律有要求各州執法的情形時，也都是針對州法院而來。

不過，對於史卡利大法官從歷史實踐以探求制憲原意的解釋方法，撰寫不同意見的史蒂芬斯大法官，卻也逐一反駁。同樣援引聯邦論第二十七篇、第四十四篇及第四十五篇，史蒂芬斯大法官認為，麥迪遜或漢彌爾頓之所以希望制定聯邦新憲，以取代既有之邦

<sup>48</sup> 521 U.S. at 915-917.

<sup>49</sup> 美國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憲法以及聯邦法律，……具有至高性，各州法官應受其拘束 (This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 shall be the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 and the judges in every state shall be bound thereby)。」

<sup>50</sup> 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美國司法權，交由最高法院，以及國會依法所設之下級法院行使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vested in one Supreme Court, and in such inferior courts as the Congress may from time to time ordain and establish)。」亦即，根據本條規定，假若聯邦國會並未建立聯邦下級法院，則有關聯邦法律的執行，即必須交由各州法院加以執行。

<sup>51</sup> 521 U.S. at 916.

<sup>52</sup> 雖然聯邦政府辯護意見指出一八八二年的一項聯邦法律曾要求地方予以協助執行，但史卡利大法官予以反駁，並指出該項法律並非迫使各州執行，而是以授權財政部長與各州簽訂協議的方式，尋求各州同意幫助。*Id.*

聯條款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主要就是希望建立一個直接基於全體公民之上的新聯邦政府。<sup>53</sup> 他也強調，此種對於制憲原意的詮釋，早就為最高法院所接受並確定，在一八一九年 *McCulloch v. Maryland* 判決中，當時首席大法官約翰·馬歇爾 (Chief Justice John Marshall) 所主筆的法院意見就是採取此一立場。<sup>54</sup>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史卡利大法官與史蒂芬斯大法官對於同樣的文本《聯邦論》與同樣的制憲歷史，針對美國在邦聯體制 (confederal system)、聯邦體制 (federal system) 或甚至更中央集權的國民政府體制 (national system) 中所採取的政治折衷，<sup>55</sup> 不但有完全不同的理解，也引伸出對於聯邦原則完全不同的規範意涵。雖然詮釋者因為立場不同而產生不同詮釋結果的情形，並不令人驚訝，但本案中央卡利與史蒂芬斯二位大法官對幾乎完全相同的文本與歷史，產生如此戲劇性的詮釋對照，卻也使憲法解釋的客觀性與規範性，蒙上一層陰影。<sup>56</sup>

此外，史蒂芬斯大法官也質疑為何史卡利大法官的歷史探求僅限於制憲前或制憲初期的歷史，而憲法制定後這兩百多年的歷史實踐，則不具根本的重要性。<sup>57</sup> 他抨擊史卡利大法官對所主張的歷史解釋，究竟應選擇並強調哪一段歷史，又應以何種標準來決定某一段的歷史該被強調或可忽略等，應該提出更進一步的說明。史蒂芬斯大法官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威爾森總統 (President Wilson) 經國會授權要求地方官員徵兵為例，說明國會要求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的事例不但存在，而且若聯邦處於緊急狀態，也沒有任何憲法

<sup>53</sup> *Id.* at 943.

<sup>54</sup> 17 U.S. 316, 403-404 (1819).

<sup>55</sup> 關於美國制憲當時對於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各種主張與最後折衷的討論，除後文相關討論外，亦請參閱 Beer (1993: 219-278)。

<sup>56</sup> 關於此點，參見 Dervan (2001: 1303-1308)。

<sup>57</sup> 521 U.S. at 952-953. 對此一爭點的進一步說明，參見 Campbell (1999: 415)。

上的正當理由，能夠阻止聯邦如此要求地方官員。他進一步指出，假若國會是以國內已達槍械濫用的緊急狀態而制定布瑞迪法，該法案的合憲性即無庸置疑。<sup>58</sup>

除了制憲當時的歷史觀照與憲法解釋息息相關外，與制憲在規範性上幾乎質量等同之重大憲法時刻或變遷（constitutional moments or changes）<sup>59</sup>，是否也應該列入所謂憲法歷史考察的範圍，也是史蒂芬斯大法官的爭辯重點。在美國制憲已經二百多年的今天，所謂的憲法史，難道僅能限於憲法制定當時甚至以前的歷史？這樣的憲法解釋方法，究竟是否符合民主理念？

有意思的是，從史卡利大法官在別處所發表的法學論著卻可以看出，他正是基於嚴格的民主與法治理念，而認定憲法文本以及制憲史（或制憲原意）作為憲法解釋規範的唯一正當來源。對他來說，基於多數民主的原則，除非憲法經過明文修正，否則只有憲法明文規定，至多輔以制憲史與制憲者原意的解釋，才能作為具有至高性的規範基礎。<sup>60</sup> 相反地，對於史蒂芬斯大法官來說，將憲法史限於制憲當時歷史的看法，可以說將前一代的意志強行壓迫於後代的作法，談不上是民主。*Printz* 一案凸顯了法官對於民主內涵的理解歧異，會產生截然不同的解釋方法的現象。然而，如此重大的憲法解釋議題，卻無法（也不可能）在一次法院的判決中，獲得完全的解答。

---

<sup>58</sup> *Id.* at 952-953.

<sup>59</sup> 美國憲法學者布魯斯·阿克曼 (Bruce Ackerman) 主張南北戰爭以及新政，在憲法先例的質與量上，都構成與制憲初期等同份量的憲法時刻 (constitutional moments) 或憲法變遷 (constitutional changes)，參見 Ackerman (1998: 17-25)。另外，援引阿克曼教授此種重大憲法時刻理論而批評史卡利大法官限於制憲史的歷史考察，參見 Whittington (2001: 496-498)。

<sup>60</sup> 關於此點，參見 Scalia (1997: 25)。

## (二) 憲法規範結構

其次，史卡利大法官設法從憲法規範結構切入，來論證為何聯邦政府並不具有要求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的權限。<sup>61</sup> 他一開始就以二元主權 (dual sovereignty) 破題，主張美國憲法對於二元主權的承認是毫無爭議。<sup>62</sup>

他強調，美國制憲當時各州讓渡部分主權予聯邦，但各州仍保有剩餘且不可侵害之主權，此不但可以從前述的制憲史料加以佐證，更可以從憲法的規範結構清楚看出。<sup>63</sup> 憲法第一條第八項以列舉方式規範國會的立法權限 (enumerated powers)，是對於各州仍保有剩餘主權的暗示 (implications)。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將憲法未授權給聯邦政府的權限保留給各州，則是此種二元主權的明示 (assertion)。<sup>64</sup> 再如，憲法第三條、第四條使用各州公民的字眼，也清楚顯現聯邦政府權限的規範對象主要是公民，而非各州。此外，憲法第五條規定聯邦憲法的修正，必須經過四分之三以上的州加以批准，更進一步印證聯邦政府成立後，各州仍然繼續存在，而且是擁有自主權限的主權實體。<sup>65</sup> 總之，從憲法規範結構來看，聯邦原則的核心理念在於聯邦並非各州的集合體，而是另一個新的政治體。聯邦僅能針對其公民進行規範，而不能對各州進行任何的直接規定，各州仍保有其主權，這也是二元主權的論證基礎。<sup>66</sup>

為了加強其從憲法規範結構導出二元主權的論證，史卡利大法官還進一步引據《聯邦論》第十五篇，強調此種二元主權的憲政發

---

<sup>61</sup> 521 U.S. at 918-920.

<sup>62</sup> *Id.* at 918.

<sup>63</sup> *Id.* at 919.

<sup>64</sup> U.S. CONST. Amend. X.

<sup>65</sup> 521 U.S. at 919.

<sup>66</sup> *Id.*

明，是基於公民所擁有的兩種不同政治權能 (two political capacities)，一為州一為聯邦，以此雙重保障人民自由。由此種雙重保障所導出的法律制度，即必須有兩個政府 (two governments)，個別對其公民直接行使權限，而其公民也對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sup>67</sup> 從而，不論是從制憲史、憲法規範結構或公民的雙重政治權能，美國憲法對於聯邦與州二元主權的原則已然確立，國會不能對於各州進行任何直接規範。

史卡利大法官也再從憲法第二條第三項有關總統職權的規定，進一步闡述為何聯邦法律不能要求各州協助執行。他強調，憲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必須忠實執行聯邦法律，<sup>68</sup> 而其執行聯邦法律的方法，即在於指揮監督其所任命並對之負責的聯邦文武官員，以確保行政效能與責任政治 (both vigor and accountability)。如果聯邦法律可以要求各州官員配合執行，但總統在事實上對各州官員卻無指揮監督的權限，則一方面行政效能與責任政治都無法確保，另一方面亦與憲法上的權力分立有所違背。<sup>69</sup>

雖然多數意見從憲法規範結構，詳細而清楚地論證聯邦與州的二元主權，並以此認定聯邦法律不得要求州政府協助執行，但主筆不同意見的史蒂芬斯大法官，還是對此加以反駁。他再次援用漢彌爾頓在《聯邦論》第二十七篇的論述，強調正是因為美國憲法對於聯邦與各州的權限劃分，在邦聯體制與更往中央集權的國民政府體制之間，採取折衷的聯邦體制，將聯邦政府定位為一個新的政治體，而非各州的集合體，因此使得聯邦政府可以直接規範其公民，並在尊重各州自主權的前提下，可由各州協助聯邦法律的執行。<sup>70</sup>

---

<sup>67</sup> *Id.* at 920-921.

<sup>68</sup> U.S. CONST. ARTICLE 2, SECTION 3.

<sup>69</sup> 521 U.S. at 922-923.

<sup>70</sup> *Id.* at 945-946.



此外，史蒂芬斯大法官還援引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必需而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 條款，以支持布瑞迪法的合憲性。在前述一八一九年的 *McCulloch v. Maryland* 一案，首席大法官約翰·馬歇爾認為必需而適當條款，可以作為國會有權制定法律，以執行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其他國會列舉權限的憲法依據。<sup>71</sup> 從而，史蒂芬斯大法官主張，即便如多數意見所認為，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乃是對於國會列舉權限 (如本案所涉之州際通商條款) 的限制，但該增補條款並不能進一步限制國會為執行前述列舉權限，基於必需而適當條款所制定之法律。<sup>72</sup>

針對此一論點，由史卡利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很巧妙地避開了是否要推翻 *McCulloch v. Maryland* 判決先例的問題。多數意見認為前述不同意見的論點在本案並沒有適用的餘地，因為布瑞迪法是聯邦國會依據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州際通商條款所制定，其已涉及侵害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的州自主權，而產生違憲疑義，也就不應再認為是國會為執行該條其他權限，而依據必需而適當條款所制定的善法 (good law)。<sup>73</sup>

從史卡利大法官與史蒂芬斯大法官就憲法規範如何導出聯邦原則適當解釋的激烈爭辯中，我們再一次地看到大法官毫無交集的憲法解釋。事實上，學者也清楚指出，最高法院法官對於憲法上聯邦原則的主張與立場，幾乎完全決定在其對憲法第一條第八項以及增補條款第十條二者間規範結構關係的詮釋。二元主權的擁護者，往往會主張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可以構成國會列舉權限的限制，法院亦得加以審查。相反地，主張擴增聯邦政府權限者，雖不致認為

---

<sup>71</sup> 關於此點，參見 *McCulloch*, 17 U.S. at 412. 關於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對於聯邦原則的見解，除後文討論外，亦參見 Werhan (2000: 1221-1232)。

<sup>72</sup>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21-1232)。

<sup>73</sup> 521 U.S. at 923-924 .

增補條款第十條有關州權的規定是贅文，但也不會認為該條可以構成對第一條第八項所列舉國會權限的限制，更談不上可由法院來加以審查。<sup>74</sup>

雖然史卡利大法官自信滿滿地主張，從客觀的憲法規範結構，可以探求出憲法的規範真意。但在本案判決中，我們似乎只是再一次見到保守的多數意見與開明的少數意見，對各自認知的憲法規範結構進行各自表述，而毫無交集或對話的可能性產生。

### (三) 法院的判決先例

最後，多數意見從法院的判決先例來論證本案。<sup>75</sup> 史卡利大法官認為在過去的判決先例中，最能與本案類比的判決是前述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一案。聯邦政府在本案的辯護理由中，也提到此案，但卻希望能將 *Printz* 與 *New York* 二案區分，作不同處理。<sup>76</sup>

*New York* 一案涉及聯邦立法要求州政府，必須於一定年限後依據法律管制低輻射廢料，否則就必須自行處理，並對其可能造成的相關損害自行負責。在該判決中，由歐康諾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認為此種立法不但逾越各州的自主權限，也模糊了憲法上責任政治的原則，而宣告其違憲。<sup>77</sup> 但在 *Printz* 一案，布瑞迪法僅單純要求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並未涉及任何迫使各州或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是否能通過責任政治原則的檢驗呢？史卡利大法官認為答案仍然是否定的。

---

<sup>74</sup> 關於此點，參見 Chemerinsky (2001a: 7-8)。

<sup>75</sup> 撰寫不同意見的史蒂芬斯大法官，並沒有對於法院的判決先例多作討論。他認為，法院審查聯邦法律是否有違聯邦原則時，僅需要對於憲法上有關聯邦權限的規範結構進行考察，並不需要特別針對法院的判決先例進行討論。關於此點，參見 521 U.S. at 956.

<sup>76</sup> *Id.* at 930-932.

<sup>77</sup> 505 U.S. at 175-187.

史卡利大法官強調，政策制定 (policy making) 與政策執行 (policy executing) 的區分，並非清楚，因此也無法以這種容易混淆的界線，來進一步區分 *New York* 與 *Printz* 二案的不同。<sup>78</sup> 雖然布瑞迪法僅要求地方官員執行，但假若公民不滿相關政策的執行成果時，其究竟是應該怪罪地方官員執行不力？或者是因為政策先天規劃不良所致？此種政策與執行的模糊以及責任政治的無法確保，正是本案系爭之布瑞迪法並無法通過憲法審查的原因所在。

### 三、小結

在保守派法官的主導之下，*Printz* 一案確立了美國憲法聯邦與各州的二元主權，認定國會無權要求各州政府執行聯邦法律，聯邦與各州之間也不存有直接指揮的關係。此種對於聯邦原則的保守詮釋，可以說是一面倒向州自主權的維護，大幅縮減聯邦政府的權限，對聯邦與各州間的權限分配結構，影響不可小覷。事實上，史卡利大法官在本案的多數意見即已清楚表明，一九六〇、七〇年代之後有不少聯邦的環境法律，都涉及聯邦政府要求各州配合執行的規定，產生侵害各州自主權的違憲疑義，只不過當時法院往往沒有直接面對此一問題，而是從其他違憲的面向，諸如法律授權或法律解釋等來加以處理。<sup>79</sup>

果如史卡利大法官所言，在 *Printz* 判決之後，有相當高比例的聯邦法律（尤其是環境或其他社會保護性立法），都將面臨牴觸聯邦與各州間二元主權原則，而處於隨時可能被宣告違憲的危機狀態。因為如此，不但許多學者直言美國憲法上的聯邦原則已因本件判決發生重大變遷，即連主筆不同意見的布萊爾大法官也都心急如焚地

---

<sup>78</sup> *Id.*

<sup>79</sup> 521 U.S. at 925-927.

表示，在各個採行聯邦體制的國家，聯邦政府要求地方政府協助執行聯邦法律皆為常態，保守派法官本案對於聯邦原則的解釋，等於是將州自主權無限上綱，不但使聯邦法律嚴重缺乏執行的制度彈性，也可能產生更嚴重的全國性管制危機。<sup>80</sup>

### 參、聯邦原則的鐘擺效應：*Printz* 判決前的聯邦原則

美國最高法院在 *Printz* 一案，確立了一個向州自主權傾斜的聯邦原則。然而，這樣的發展與法院過去對聯邦與各州權限分配的憲法解釋趨勢，是否一致呢？事實上，自一九三〇年代新政之後，為因應福利國家、人權保障、種族與性別平等保護的需要，聯邦政府的權限一直不斷擴增。<sup>81</sup> 半個多世紀以來，最高法院鮮少以聯邦法律侵害州自主權而宣告其違憲，聯邦權限高度發展的結果，似乎已經到了鐘擺的一個極端，而使得最高法院在 *Printz* 一案，開始往鐘擺的另一個極端擺盪。<sup>82</sup> 本文以下以歷史回顧的方式，檢討美國最高法院從早期，經歷一九三〇年代的新政時期，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對聯邦原則憲法解釋的演變過程。

#### 一、擺盪於聯邦與各州的聯邦原則：早期的發展

美國最高法院早期涉及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重要案例之一，是一八一九年 *McCulloch v. Maryland*<sup>83</sup> 判決。該案涉及國會依據憲法是否有權設立聯邦銀行，而州是否得對該銀行課徵稅收的

<sup>80</sup> *Id.* at 976-978.

<sup>81</sup> 關於美國聯邦政府因為因應福利國、人權保障、種族與性別平等需要而有不斷擴增權限的趨勢，參見 Greve (1999: 10-19); Ackerman (1998: 255-261)。

<sup>82</sup>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58-1259)。

<sup>83</sup> 17 U.S. 316 (1819).

憲法爭議。法院最後判決認定國會有權設立聯邦銀行，而州則不得對該銀行加以課稅。

在 *McCulloch* 一案，由首席大法官約翰·馬歇爾所主筆的法院意見，清楚剖析聯邦與各州的關係。他指出，美國憲法制定批准的程序，是由各州公民選舉召集的制憲會議或新州議會來進行，而不是由各州原先的州議會來批准，從而新聯邦政府享有獨立於各州以外的主權。換言之，聯邦並非各州的集合體，聯邦政府的權限也並非來自各州的授權，而是直接源自人民的付託。<sup>84</sup> 此一直接源自人民正當性的聯邦政府，擁有獨立的立法權限，表現在憲法的規定上，便是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有關國會的列舉權限。此外，國會也可以依據前述該條的必需而適當條款，制定法律以執行列舉權限。<sup>85</sup> 其他的權限，則依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的規定，保留由各州行使。

*McCulloch* 一案雖然建立了一個稍微向聯邦權限傾斜的聯邦原則，但在判決作成之後長達一世紀多的時間裡，最高法院還是嘗試著維持聯邦與各州的權限平衡。這樣一個略向聯邦傾斜的平衡關係，一直要到一九三〇年代新政前後的時期才被打破，而呈現大幅往聯邦傾斜的狀況。一八一九年的 *McCulloch* 判決之後，隨著工業革命帶動美國商業的快速發展，愈來愈多聯邦立法涉及商業管制，這些聯邦權限的行使，是否屬於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所列舉的國會權限，尤其是否屬於州際通商條款所指涉的範圍，往往成為憲法爭議焦點。<sup>86</sup>

在新政之前，最高法院對於聯邦政府以管制州際通商為由而對

<sup>84</sup> 馬歇爾大法官表示：「聯邦新憲係由制憲會議產生，……聯邦政府亦直接由人民組成（“From these Conventions the constitution derives its whole authority,…… The government proceeds directly from the people.”）。」參見 *Id.* at 403-404.

<sup>85</sup> *Id.* at 412.

<sup>86</sup>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58-1259)。

商業活動進行限制的立法，多持懷疑態度，並給予憲法上的負面評價。例如，在一八九五年的 *United States v. E. C. Knight Co.*<sup>87</sup> 判決中，最高法院認定聯邦對於獨占事業的管制立法 (Sherman Act)，係屬對生產製造 (manufacturing) 活動的干預，並不能認為是對州際通商進行管制，因此也就不能認為是聯邦權限的合憲行使。

又如，在一九一八年的 *Hammer v. Dagenhart* (Child Labor Case)<sup>88</sup> 一案，國會立法禁止採用童工所製造的產品在州際間流通，並援引州際通商條款作為管制的憲法規範依據。不過，最高法院否定此一聯邦立法的合憲性。法院認為該法的主要規範對象是各州內部僱用勞工的工廠，而非州際間之商業往來，即便這些工廠生產的貨品最後會在州際間流通，也不能因此就導出聯邦有權可以立法規範他們在各州境內的僱用行為。

## 二、傾向聯邦的聯邦原則：新政前後的發展

一九三〇年代前後，美國遭逢全球的經濟蕭條與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羅斯福總統 (President Roosevelt) 所領導的聯邦政府，主張大幅增加公共支出，並積極制定社會福利的相關法律以為因應，也相應擴張了聯邦政府的權限。

一開始最高法院對於這些聯邦立法，抱持懷疑的態度。例如，在 *A.L.A. Schechter Poultry Corp. v. United States*<sup>89</sup> 一案，最高法院再次認定聯邦所頒布的全國工業振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授權聯邦政府對特定產業 (在本案為屠宰商) 最低工資與最長工時加以限制的規定，並非直接與州際通商相關，逾越憲

---

<sup>87</sup> 156 U.S. 1 (1895).

<sup>88</sup> 247 U.S. 251 (1918).

<sup>89</sup> 295 U.S. 495 (1935).

法所定聯邦立法的範圍。<sup>90</sup> 其後，法院也在 *Carter v. Carter Coal Co.*<sup>91</sup> 判決中，以同樣的論理模式，認定聯邦立法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煤礦工業最低薪資的相關條文，與州際通商事務僅有非常間接的影響，而逾越憲法所定聯邦權限的範圍。

雖然最高法院對於聯邦社會立法抱持否定的立場，但由羅斯福總統領導的新政改革，仍持續受到民意的高度支持，而使類似的聯邦立法不斷出現。<sup>92</sup> 在行政部門挾強大民意所觸動的憲法變遷壓力下，最高法院也不得不重新省思其原先對於憲法上聯邦與州的權限分配的詮釋，是否已經無法因應社會與規範變遷，而與社會脫節。<sup>93</sup>

在強大的政治與民意的壓力下，一九三七年在 *NLRB v. Jones Laughlin Steel Corp.*<sup>94</sup> 一案，最高法院突然間逆轉其原先對於聯邦立法的限制態度。此一判決涉及國家勞資關係法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授權勞工主管機關介入勞資關係、解決勞資爭議的規定是否合憲的問題。最高法院雖沒有推翻先前的判例，卻表明前述 *Carter* 判決於本案並無適用餘地。它認為聯邦政府對各州內部的生

<sup>90</sup> 此即最高法院所發展之直接效應 (direct effects) 與非直接效應 (indirect effects) 的區分原則。法院認為聯邦政府對於州際通商的管制，原則上應以在州際來往的商業活動為限，但如果州內事物其運作結果直接與州際通商相關 (如有關一州內鐵公路的交通運輸事業的雇用或經營)，也可以承認聯邦國會對其規範權限。但在本案，國會對於州內屠宰商工資與工時的管制，顯然無法認為與州際通商直接相關。

<sup>91</sup> 298 U.S. 238 (1936).

<sup>92</sup> 關於美國新政時期，聯邦政府與最高法院之間如何就此一議題相互拉鋸，以及背後的有關憲法變遷政治的介紹與說明，參見 Ackerman (1991: 105-130); Ackerman (1998: 279-312)。

<sup>93</sup> 最高法院在此時也面臨強大的輿論壓力，甚至有來自總統以及部分參議院所提出要求法院重整 (court packing) 的相關計畫，如是否應修憲讓總統或國會有權否決最高法院的判決，或是否應該將現行九位大法官的名額擴充到十五位，使總統能提名更有支持新政政策的大法官進入最高法院等，參見 Ackerman (1998: 279-312)。

<sup>94</sup> 301 U.S. 1 (1937).

產或僱用，或是其他類似活動的管制，雖然與州際通商的關係並非直接，但也不是就一定與州際通商無關，而必須訴諸個案實際的判斷。在本案，因為相關企業皆已跨越各州藩籬，且有全國性的聯合組織，聯邦政府對於這些企業勞資關係的規範，也就不算完全與州際通商無關，最高法院因此肯定國家勞資關係法的合憲性。

此後，最高法院對於聯邦國會基於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州際通商條款所賦予的立法權限，可以說是一面倒地傾向聯邦，大幅放寬聯邦的權限範圍。例如，在一九四一年 *United States v. Darby*<sup>95</sup> 一案，涉及公平勞動基準法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的合憲性問題，同樣在未推翻任何先例的情況下，最高法院不但肯定此一立法的合憲性，更暗示只要聯邦立法所採用的手段 (在本案為對各州內工廠勞動條件的管制)，與所要達成的規範目的 (在本案為州際通商) 有合理連結即可。<sup>96</sup> 隔年，在 *Wickard v. Filburn*<sup>97</sup> 一案，最高法院甚至肯定聯邦立法對於各州農業的穀物種植與收成所進行的數量管制。最高法院的辯解是，雖然穀物種植是相當地方性的事務，但穀價管制對整個市場健全運作有其必要性，聯邦政府基於憲法上州際通商的管制權限而加以規範，與憲法無違。如果我們將一九四一年的 *United States v. Darby* 判決與一九一八年的 *Hammer v. Dagenhart* 判決相比較，可以清楚發現，這兩件判決同樣涉及聯邦對各州內部生產與勞動條件的管制，但卻因為最高法院對於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州際通商條款的不同詮釋，即導致一為合憲、一為違憲的命運，差別何止千里。

在新政之後長達半世紀的時間裡，聯邦政府繼續以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州際通商條款為依據，對一些具有相當地方本質 (local

---

<sup>95</sup> 312 U.S. 100 (1941).

<sup>96</sup> *Id.* at 121.

<sup>97</sup> 317 U.S. 111 (1942).



nature) 的事務進行規範，最高法院亦不再以此等規範逾越憲法上的聯邦權限範圍，而否定其合憲性。對於此一現象，有學者認為是最高法院對支持擴增聯邦權限的強大民意，不得不地妥協讓步 (retreat)。<sup>98</sup> 但也有學者主張，經過新政這一段時期的演變，美國憲法上的聯邦原則，已經發生根本性的變遷，一個傾向聯邦的新體制已然成形。<sup>99</sup> 然而，是否真的如此呢？新政後往聯邦權限擴增的方向，是否真的不會再有任何改變呢？

### 三、傾向各州的聯邦原則：九〇年代的轉折

前述問題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最高法院在前述 *Printz* 判決，認為根據聯邦憲法，國會無權立法要求各州政府配合執行，可見新政後傾向聯邦的聯邦原則，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又起了根本的變化。如果將聯邦原則比喻為鐘擺，則這個鐘擺似乎從聯邦的這一端，往各州的那一端開始迴盪。不過，這個鐘擺的迴盪效應，並非從 *Printz* 判決開始。一九九一年後，因為湯瑪斯大法官就任，改變了自由派與保守派法官的組合比例後，這個鐘擺迴盪的效應，就已經逐漸發酵。<sup>100</sup>

首先是前述一九九二年的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sup>101</sup> 判決。由歐康諾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破天荒地以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規定，指摘聯邦低輻射廢料處理法要求各州必須依據聯邦標準，或是自行訂定標準來管制低輻射廢棄物的規定，侵害各州自主權而違憲。

一九九五年，聯邦最高法院以同樣的保守組合，又作成 *United*

<sup>98</sup> 關於此點，參見 Tribe (2000: 1630-1631)。

<sup>99</sup> 關於此點，參見 Ackerman (1998: 366-375)。

<sup>100</sup>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58-1259)。

<sup>101</sup> 505 U.S. 144 (1992). 對於本判決的討論，請參閱前文。

*States v. Lopez*<sup>102</sup> 判決。本案涉及校園槍枝安全管制法 (Gun-Free School Zones Act of 1990)，禁止在學校附近一定範圍內持有槍械。多數意見認為該法是對於地方事務的管制，與州際通商無關，亦不具有州際通商條款所要求的商業本質，因此認為本法已經逾越憲法所定聯邦權限的範圍而屬違憲。二年後，最高法院又作成 *Printz* 判決，儼然是要大幅逆轉新政以降傾向聯邦的聯邦原則。

我們如果再一次比較一九一八年的 *Hammer v. Dagenhart* 判決、一九四一年的 *United States v. Darby* 判決以及一九九五年的 *United State v. Lopez* 判決，可以發現，同樣是聯邦針對具有地方本質事務的管制，在聯邦憲法相關規定完全沒有任何修正或變動的情況下，從最早期的違憲、到新政時期的合憲、再到一九九〇年代的違憲，明顯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在這個議題上的擺盪。

有趣的是，在 *Printz* 判決中，史卡利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巧妙地迴避了本件判決是否推翻前述 *McCulloch v. Maryland* 一案。在 *United States v. Lopez* 一案，多數意見也同樣聲明其並未推翻法院過去有關州際通商條款的判決先例。法院強調 *Lopez* 判決的重點，不過是在原先要求國會立法必須針對州際通商的管道、設施或與「州際通商」有關之人或物品的標準外，再加上管制內容必須與州際通商有實質關連 (substantial relationship) 的要件而已。<sup>103</sup>

在 *Lopez* 及 *Printz* 兩個判決中，多數意見極力撇清立場，一再表明並未推翻過去有關聯邦原則的判例先例的困窘態度來看，其實最高法院保守派的法官對於新政之後近半世紀偏向聯邦權限發展

<sup>102</sup> 514 U.S. 549 (1995).

<sup>103</sup> 州際通商的管道 (channels of interstate commerce)、州際通商的設施 (instrumentalities of interstate commerce) 或與州際通商有關之人或物品 (persons or things in interstate commerce, even though the threat may come only from intrastate activities) 之外，再加上管制內容必須與州際通商有實質關連 (activities having a substantial relations to interstate commerce) 的要件。參見 *Id.* at 558-559.

的憲法趨勢非常瞭解，也深知這些判決會引起相當大的憲法爭議，所以才在憲法解釋的方法與風格上，採取較為內斂沈穩的方式，以並未逸脫判決先例原則 (*stare decisis*)<sup>104</sup>，作為外界批評的擋箭牌。

確實也有學者主張，雖然在 *New York*、*Lopez*、*Printz* 三個判決中，最高法院突然朝向維持各州自主權的詮釋令人震驚，但參酌法院固守先例的論理，又對照其他判決來看，很難說最高法院已經逸脫判決先例或法治原則的憲法規範。同時，因為司法先天容易受到路徑相依 (*path dependency*) 的影響，再加上制度化的保守性格 (*institutional conservatism*)，縱使目前最高法院的保守組合有意發動所謂的「天鵝絨革命」，但到目前為止，都只能說是鐘擺迴盪效應的初步發酵而已。<sup>105</sup>

甚至有學者認為，因為最高法院在新政時期面臨行政與立法兩部門挾強大民意的挑戰，在前述 *NLRB v. Jones Laughlin Steel Corp.*、*United States v. Darby* 以及 *Wickard v. Filburn* 諸案判決中，對於聯邦政府權限擴張讓步得太過戲劇化，根本沒有對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有關州際通商事項的範圍進行清楚闡明，更欠缺法理上的完整論述。一九九〇年代由首席大法官雷奎斯特主導，重新具體形塑聯邦原則的規範內涵，只不過是開始修補這些法理上的缺失而已，並不見得就已經表示最高法院對於美國憲法上有關聯邦與各州權限分配的聯邦原則，加以重新改寫，甚至引發革命性的憲法變遷。<sup>106</sup>

不過，從 *New York*、*Lopez* 到 *Printz* 判決，最高法院對聯邦政府的權限加以緊縮，重新定義聯邦與各州的二元主權內涵，甚至認

---

<sup>104</sup> 關於美國法院的判決先例原則，以及法院如何運用此一原則促成法規範漸進式變遷的討論，參見 Banks (1999: 242-248)。

<sup>105</sup> 關於此一論點，參見 Fallon (2002: 433-436); Jackson (1998: 2205-2207); Werhan (2000: 1258-1259)。

<sup>106</sup> 此一論點，參見 Jackson (1998: 2205-2207)。

為聯邦立法無權要求各州配合執行，事實上已經改寫了美國自新政以降一個傾向強大的聯邦政府的憲政實態，而實質上產生了憲法變遷。這樣的結果，也讓許多學者不得不承認，法院從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已經無聲無息地展開了一場有關聯邦原則的天鵝絨革命，也進一步懷疑法院主導此一憲法變遷的正當性何在。<sup>107</sup>

無論 *Printz* 一案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最高法院就聯邦原則此一問題的鐘擺效應，或是暗中策劃發動的寧靜革命，單從 *Printz* 判決本身以及其先前判例來分析是不足夠的。在本件判決之後，最高法院陸續作出幾個與聯邦原則有關的判決。對於這些判決的討論，一方面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確定 *Printz* 一案的歷史定位，以及目前美國最高法院對於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底線，另一方面也能突顯聯邦原則的多重面向，促使最高法院及法學者重視其他與聯邦原則交錯纏繞的相關議題。

## 肆、聯邦原則的多重面向：*Printz* 判決後的後續發展

聯邦原則的爭議並非單純如表面所浮現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問題而已，其背後往往牽涉更複雜多元的議題面向。事實上，許多涉及違憲爭議的聯邦法律，從一方面來看固然與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有關，但另一方面往往也牽涉到聯邦政府對於促進人權保障或公共福祉等管制性或社會性立法，以及相關人權保障單純由各州加以規範是否足夠，或各州規範是否一致的問題。此外，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傳統國家主權的概念受到挑戰，<sup>108</sup> 聯邦原則的理解與適

---

<sup>107</sup> 此種質疑的聲浪，參見 Chemerinsky (2001a: 15-16); Whittington (2001: 497)。

<sup>108</sup> 關於全球化對傳統國家主權的挑戰以及對法律可能產生的衝擊，參見張文貞 (2002: 11-14)。

用亦遭受衝擊。從先前對於聯邦原則的討論中，也可以清楚發現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的憲法解釋方法，存有相當的爭議。本文以下則從自由人權、全球化以及憲法解釋的議題面向，來探討後 *Printz* 時代最高法院有關聯邦原則的相關判決。

## 一、聯邦原則與自由人權

### (一) 聯邦原則與自由人權的弔詭互動關係

史卡利大法官在 *Printz* 判決中強調，憲法上對聯邦與州的二元區分的主要目的是在增進自由權的保障。<sup>109</sup> 他並援引麥迪遜在《聯邦論》第五十一篇的論述：「美國憲法將人民主權分割為二，交由兩個分立的政府來行使，其下並分為數個獨立的單位，其相互間的權力制衡，正好提供了人權的雙重保障。」<sup>110</sup> 來支持其論點。換言之，對史卡利大法官來說，*Printz* 判決將過去往聯邦傾斜的聯邦原則，迴擺到往州自主權傾斜，不但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保守解釋，反而有助於人權促進。

然而，聯邦原則與自由人權保障相互間，存有更深層複雜與弔詭的互動關係。<sup>111</sup> 如同史蒂芬斯大法官及蘇特爾大法官在 *Printz* 判決中的不同意見書所強調，美國制憲當時的政治菁英，有感於只有一個強大的聯邦政府，才能有效保護人民的自由與財產，因此才極力呼籲制定新憲，在各州之上架構一個直接對國民負責的聯邦政府，以有效處理當時不管是來自殖民母國，或是鬆散連結的各州對於人民的濫權與恣意。<sup>112</sup> 史蒂芬斯大法官引用漢彌爾頓在《聯邦論》第十五篇的論述：「聯邦的成立就是要將聯邦的權力延伸到人

<sup>109</sup> 521 U.S. at 921-922.

<sup>110</sup> 關於此段文字的中譯，參見漢彌爾頓 (2000: 252-256)。

<sup>111</sup> 關於此點，參見 Chemerinsky (2001b: 914)。

<sup>112</sup> 521 U.S. at 945-946.

民身上」，<sup>113</sup> 亦即，聯邦政府的目的，即在增強 (empower) 人民的自由權利。

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因為對於歷史認知與制度內涵的不同理解，就聯邦原則應該傾向擴增聯邦政府的權限或應該傾向維持各州的自主權，方能有效確保自由人權，可以產生完全不同的解讀。對於史蒂芬斯大法官、蘇特爾大法官及部分學者來說，基於渠等對美國制憲成立聯邦政府的理解，遂認為聯邦政府的建立，在於增進人民的自由權利，在各州之上架構一個直接對國民負責的聯邦政府，以節制州政府的濫權與恣意。<sup>114</sup> 然而，對首席大法官雷奎斯特、史卡利大法官及其他學者來說，聯邦政府也可能恣意濫權，不一定就比州政府來得更有能力確保人民權利或增進人民福祉。

無論採取何種立場，我們至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聯邦原則的表面爭議之下，還存有自由人權保障的議題。從理論上來說，聯邦政府或州政府都有可能恣意濫權，當各州自行立法或制定政策更能有效保障人民權利時，也不一定需要聯邦政府的介入。不過，從美國制憲後的相關發展來看，不論是解放黑奴、確保有色種族與婦女的基本人權、提倡種族融合的學校政策等等，都是在聯邦政府一定的擴權之下，經由其整合力量，才真正確保美國憲法的自由人權保障。而各州在這幾個重大的人權保障演進過程中，不僅無法扮演推手的角色，有時甚至是破壞者。也因此有學者認為，美國自制憲以來的重大憲法變遷過程中，一直是往聯邦政府擴權的方向發展，而已經產生所謂的新聯邦原則 (neo-federalism)。<sup>115</sup>

如果從此種新聯邦原則，亦即，聯邦政府擴權主要在於增進人民的權利與福祉來觀察，最高法院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轉為向各州

---

<sup>113</sup> 關於此段文字的中譯，參見漢彌爾頓 (2000: 66-71)。

<sup>114</sup> 關於此點，參見 Chemerinsky (2001b: 914)。

<sup>115</sup> 關於此點，參見 Ackerman (1991: 263-265, 314-315)。

傾斜的憲法解釋，就顯得有點諷刺與弔詭。在前述 *New York* 一案，最高法院以逾越聯邦原則為由，認定國會管制低輻射廢棄物，促進人民健康的立法為違憲。在前述 *Lopez* 一案，最高法院也是以同樣的理由，認定保護學童安全的槍械管制，逾越國會權限而違憲。換言之，從結果面來看，最高法院於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對聯邦原則所作的詮釋，似乎非常弔詭地皆變成是某種程度的限制自由權利。<sup>116</sup>

不過，必須再次強調的是，單從理論上而言，對人權的保護與自由的促進，不論是聯邦政府或州政府，都有可能立於正面或負面的角色。重要的是，最高法院應該超越形式聯邦原則的論理，實際從聯邦或各州在具體議題面向的處理上，來決定兩者間的權限劃分，才能真正突破聯邦原則與自由人權的弔詭難題。在 *Printz* 判決之後，最高法院又有機會處理聯邦原則與婦女保護或隱私權的相關議題，其是否能避免超越聯邦原則的形式論述，而著眼於聯邦與各州權限劃分背後的人權議題，值得我們仔細觀察。

## (二) 聯邦原則與婦女保護

在 *Printz* 判決之後，最高法院再一次以聯邦原則的解釋，而對聯邦政府保障人權的努力予以打擊的判決，是二〇〇〇年的 *United States v. Morrison*<sup>117</sup> 一案。

本案涉及一九九四年國會制定通過的婦女受暴防治法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允許受暴婦女於聯邦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sup>118</sup> 國會立法當時舉行相當多的聽證，蒐集各種證據證明州法院往往無法充分提供家暴婦女適當的救濟管道，家暴婦

---

<sup>116</sup> 關於此點，參見 Chemerinsky (2001b: 916-917)。

<sup>117</sup> 529 U.S. 598 (2000).

<sup>118</sup> 529 U.S. at 605-606.

女身心所受創傷大大影響其遷徙、工作與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也因此對州際通商有重要影響，從而主張國會應有權基於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規定，對此一問題進行立法。<sup>119</sup>

不過，由首席大法官雷奎斯特所主筆的多數意見卻認為，基於性別而生之暴力的議題，與家庭、刑法等傳統屬於各州權限範圍的事項息息相關，該法允許受害者於聯邦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的規定，已逾越憲法所定之聯邦立法權限範圍，並侵害各州的自主權限，應屬違憲。<sup>120</sup> 他進一步強調，如果上訴人主張性別暴力犯罪所生的經濟損害 (economic costs)，足以對州際通商或市場運作有重大影響，那麼幾乎所有傳統屬於各州的管制事項，都很難不認為是對州際通商有重大影響。<sup>121</sup>

本件判決引起各方譁然，許多女性團體及女性主義法學者都認為這是女權運動有史以來所遭遇最大的挫折。而最弔詭的部分還在於，最高法院是用傳統保障家庭或州自主權的聯邦原則，來打擊家庭裡 (或各州裡) 需要保護的女性。<sup>122</sup> 如前所述，雖然聯邦政府並不一定比州政府更能提供人權的保障，但國會在一九九四年制定婦女受暴防治法時，即已注意到最高法院對於聯邦原則的解釋傾向於維護州自主權的趨勢，而在立法過程與國會聽證程序中，特別重視目前各州對於家暴婦女保障的立法與執行缺失，詳盡論述需要聯邦立法的理由。可惜的是最高法院並沒有超越聯邦與州權限劃分的形式論理，具體地對聯邦或各州的人權保障情形進行評估，而不能真正達到憲法上聯邦原則背後所要保障人權的目的。

---

<sup>119</sup> *Id.* at 609-612.

<sup>120</sup> *Id.* at 618-619.

<sup>121</sup> *Id.*

<sup>122</sup> 對於本案詳細的分析與批判，參見 Resnik (2001: 620-624)。



### (三) 聯邦原則與隱私權保障

在 *Printz* 判決之後，並非所有最高法院有關聯邦原則的案件，都是像前述 *Morrison* 案一樣，對聯邦政府積極保障人權的立法努力有所打壓。事實上，最高法院在同年的另一個判決 *Reno v. Condon*<sup>123</sup> 中，就相當難能可貴地支持駕駛人隱私保護法 (*Driver's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4*) 的合憲性，認為聯邦法律禁止各州監理單位公開駕駛人個人資訊的作法，並未侵及憲法增補條款第十條的州自主權。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所涉聯邦法律的規範型態，是所謂「消極禁止式」(negative commandeering)，亦即聯邦不要州進行何種行為，而非所謂「積極要求式」(affirmative commandeering)，亦即聯邦要求州應該為何種積極作為。<sup>124</sup> 根據學者歸納研究，目前最高法院比較傾向支持消極禁止式聯邦立法的合憲性，但積極要求式的聯邦立法，則往往無法通過聯邦原則的審查。<sup>125</sup> 不過，學者雖然歸納出法院此種類型化的趨勢，卻並不認為消極禁止式就應該比積極要求式的聯邦法律，更容易通過聯邦原則的審查，反而希望透過此種區分來凸顯最高法院適用聯邦原則的矛盾情況。<sup>126</sup>

## 二、聯邦原則與全球化

全球化是從上世紀末延伸到本世紀初的一個快速傳播的現象，對於經濟、科技、政治以及法律等各個人類生活的重要面向，

<sup>123</sup> 528 U.S. 141 (2000). 對於本案詳細的分析與批判，參見 Chemerinsky (2001b: 925)。

<sup>124</sup> 關於消極禁止式、積極要求式或所謂條件要求式 (conditional commandeering) 的區分及其分析，參見 Tushnet (2000: 32-35)。

<sup>125</sup> *Id.* at 33.

<sup>126</sup> *Id.* at 34-35.

都已經發生根本的變化與影響。<sup>127</sup> 全球化對傳統國家主權的侵蝕作用，會對聯邦原則發生何種影響呢？傳統位居國家主權之下的各州，會因為全球化而更有突出其州自主權的需要？或者剛好相反？<sup>128</sup> 不論學者是否已經意識到這些問題，或者是否已經有相當的觀察與答案，法院顯然已經先一步遭遇到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

一九九六年麻州州議會通過一項法律，禁止州政府向任何在緬甸有生意往來的企業締結契約，希望能藉此給予緬甸的威權政府施壓，促使其儘速民主化。三個月之後，國會通過一項法律給予緬甸政府部分的經濟制裁，同時，也授權總統可以實施其他的制裁手段。最高法院在二〇〇〇年作成 *Crosby v.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sup>129</sup> 判決認定在前述法律通過後，原來麻州對緬甸實施制裁的州法，即自動免除其效力。從本案可以清楚看出，雖然近年最高法院往往揮舞聯邦原則大旗，動輒主張聯邦法律侵及州自主權，但在前述 *Crosby* 一案，該院卻輕易地犧牲麻州州議會的自主立法權限，而支持聯邦立法對於一個外國威權政府實施經濟制裁。<sup>130</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法院並非因為麻州立法涉及外交事務，而主張後來制定的聯邦法律優於麻州法律，州自主權向聯邦法律讓步的原因，顯然並非因為外交事務。<sup>131</sup> 雖然法院真正的動機仍然值得觀察，但學者指出，法院免除州法效力的原因，主要還是因為聯邦法律在這裡並非以積極要求、而是以消極禁止（即：禁止州政府向任何在緬甸有生意往來的企業締結契約）方式出現，所以輕易通過法院對於聯邦原則的把關。此一論點並非無據，我們可以比較

<sup>127</sup> 關於全球化的特徵，參見張文貞 (2002: 7-10)。

<sup>128</sup> 關於此點，參見 Tushnet (2000: 16-19)。

<sup>129</sup> 120 S. Ct. 2288 (2000). 對於本案詳細的分析與批判，參見 Tushnet (2000: 12-15)。

<sup>130</sup> *Id.* at 13.

<sup>131</sup> *Id.* at 14-15.

聯邦最高法院在前述 *Morrison* 一案對於婦女受暴防治法的態度。事實上，婦女受暴的防治已經成為全球共通面對的議題，相關條約早已生效，從這個角度來說，婦女受暴防治法給予家暴受害人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的機會，不過僅是實踐當代的全球規範而已。<sup>132</sup> 但因為此一聯邦立法是以積極要求的方式出現，遂無法通過最高法院的嚴格審查。

### 三、聯邦原則與憲法解釋

聯邦原則與憲法解釋有何關係呢？從本文前面對於 *Printz* 判決的分析即可發現，不論是由保守派史卡利大法官所執筆的多數意見，還是由自由派史蒂芬斯大法官所執筆的少數意見，即使採取相同的憲法解釋方法，還是可以得出南轅北轍的解釋結果。我們似乎不得不承認，不管是過去制憲的政治菁英，還是今天立場分歧的最高法院法官，他們對憲法上聯邦原則的主張與立場幾乎就完全決定可能採用的憲法解釋方法，而解釋結果也不難加以推論。這似乎與長期以來對於權力分立的解釋究竟應採所謂「形式論」或所謂「功能論」(functionalism) 的爭議與無解的情況相仿。<sup>133</sup>

不過，正是因為聯邦原則的解釋涉及政治立場的分歧，其解釋方法更不應該走偏鋒，而引起更多無謂的爭執。有學者盛讚過去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在前述 *McCulloch* 一案的解釋方法與風格，認為唯有兼具形式論與功能論的解釋方法，才能在容易以政治立場決定的聯邦原則案件中，盡量維持司法解釋的公信力。<sup>134</sup> 此外，*Printz* 判決首度引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間就美國憲法的解釋，是否可以使用比較分析或引用外國法的公開論辯。事實上，如同布萊

<sup>132</sup> 關於此點，參見 Resnik (2001: 620-624)。

<sup>133</sup>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58-1259)。

<sup>134</sup> *Id.*

爾大法官在該判決的不同意見所表明，聯邦原則並非美國所獨有，其他國家的運行經驗與具體案例，應該可以提供最高法院在憲法解釋上的參考。史卡利大法官在多數意見中所表現出對比較方法的一概拒斥，確實令人疵議。

## 伍、結論

一九九七年六月，美國最高法院作成 *Printz v. United States* 判決，認定根據美國憲法上有關聯邦原則的規定，聯邦政府並不能要求州政府協助執行聯邦法律。判決一出，大大震驚了整個美國法律學界。

本文探討 *Printz* 判決，認為由保守派大將的史卡利大法官所執筆的多數意見，邏輯分明而體系井然，堪稱法律形式論的顛峰之作，但其為辯護聯邦原則所採取的文義解釋以及原始主義，卻並非沒有爭議。此外，本判決也首度引起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之間就美國憲法的解釋，是否可以引用外國法的公開論辯。對此本文贊成布萊爾大法官主筆的不同意見，聯邦原則並非美國所獨有，其他國家的運行經驗與具體案例，應該可以提供最高法院在憲法解釋上的參考。

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在 *Printz* 一案對聯邦權限加以緊縮，加上其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極力捍衛各州自主權限的趨勢，事實上已經改寫美國自新政以降一個傾向強大的聯邦政府的憲政實態，並產生鐘擺迴盪的效應。從這個角度來看，聯邦原則似乎從過去的增進自由權利，弔詭地轉為某種程度地限制自由權利。不過在後 *Printz* 時代，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守組合仍持續對聯邦權限採取保留的基本態度，但在處理聯邦原則與其他重要問題如隱私權保障或全球化因應等，也不得不適度放鬆其立場，給予聯邦政府一定的立法與管制權

限。展望未來，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聯邦權限的緊縮仍會持續，但在  
衡平聯邦與各州的權限考量、人權保障，以及全球化因應的壓力  
下，最高法院亦不可能對於聯邦權限過度緊縮，而必須發展出一個  
更衡平與可行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王玉葉 (2000)。〈歐洲聯盟之輔助原則〉，《歐美研究》，30, 2: 1-30。
- 張文貞 (2002)。〈面對全球化：台灣行政法發展的契機與挑戰〉，《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 1-26。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張文貞 (2003)。〈中斷的憲法對話：憲法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的定位〉，《台大法學論叢》，32, 6: 61-102。
- 葉俊榮 (2002)。〈憲政的上升或沈淪：六度修憲後的定位與走向〉，《政大法學評論》，69: 29-80。
- 漢彌爾頓·麥迪遜·傑 (2000)。《聯邦論》(謝淑斐譯)。台北：貓頭鷹出版。
- 蔡政修 (1999)。〈當代美國聯邦主義的發展：從聯邦補助款與政治經濟學理論分析〉，《美歐季刊》，13, 4: 441-463。
- Ackerman, B. A. (1991). *We the people: Found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ckerman, B. A. (1998). *We the people: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nks, C. P. (1999). Reversals of precedent and judicial policy-making: How judicial conceptions of state decisiveness in the U.S. Supreme Court influence social change. *Akron Law Review*, 32: 233-258.
- Beer, S. H. (1993). *To make a nation: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n feder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B. C. (1999). Federalism,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rady act: State's rights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Printz v. United States*, 521 U.S. 898 (1997). *Mississippi College Law Review*, 19: 393-420.
- Chemerinsky, E. (2001a). The federalism revolution. *New Mexico Law Review*, 31: 7-30.
- Chemerinsky, E. (2001b). Does federalism advance liberty? *Wayne Law Review*, 47: 911-930.
- Clark, B. R. (1998). Translating federalism: A structural approach.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66: 1161-1197.
- Dervan, L. E. (2001). Selective conceptions of federalism: The

- selective use of history in the Supreme Court's states' rights opinions. *Emory Law Journal*, 50, 4: 1295-1329.
- Fallon, R. H. (2002). The "conservative" paths of the Rehnquist court's federalism decis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9, 4: 429-494.
- Faraoni, M. R. (1998). *Printz v. United States*: Federalism revisited or Madison and Hamilton are at it again.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30: 491-512.
- Greve, M. S. (1999). *Real federalism: Why it matters, how it could happen*.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 Jackson, V. C. (1998). Federalism and the uses and limits of law: *Printz* and principle? *Harvard Law Review*, 111, 8: 2180-2259.
- Jackson, V. C., & Tushnet, M. J. (1999).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 Katz, E. (1996). On amending constitutions: The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of constitutional entrenchment.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Social Problems*, 29, 2: 251-292.
- Lessig, L. (1995). Understanding changed readings: Fidelity and theory. *Stanford Law Review*, 47: 395-472.
- Lessig, L. (1998). Textualism and federalism: Understanding federalism's text.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66, 5/6: 1218-1237.
- Light, A. R. (1998). Lifting *Printz* off dual sovereignty: Back to a functional test for the etiquette of federalism.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Public Law*, 13: 49-67.
- Perales, K. A. (1999). It works fine in Europe, so why not here? Comparative law and constitutional federalism. *Vermont Law Review*, 23, 4: 885-908.
- Resnik, J. (2001). Categorical federalism: Jurisdiction, gender, and the globe. *Yale Law Journal*, 3: 619-680.
- Rubinfeld, J. (2001). *Freedom and time: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self-governme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alia, A. (1997).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eitel, R. (1997). Transitional jurisprudence: The role of law in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Yale Law Journal*, 106: 2009-2080.
- Tribe, L. H. (2000).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 Tushnet, M. V. (2000). Globalization and federalism in a post-*Printz* world. *Tulsa Law Journal*, 36: 11-41.
- Werhan, K. (2000). Checking congress and balancing federalism: A lesson from separation-of-powers jurisprudence. *Washington & Lee Law Review*, 57: 1213-1284.
- Whittington, K. E. (2001). Taking what they give us: Explaining the court's federalism offensive. *Duke Law Journal*, 51: 477-520.
- Yassky, D. (2000). The second amendment: Structure, history and constitutional change. *Michigan Law Review*, 99: 588-668.



**The Uneasy Road to Integration  
—Narrowing the Scope of Federal Powers  
by the U.S. Supreme Court**

*Wen-Chen Chang*

**Abstract**

In June 1997, the U.S. Supreme Court rendered *Printz v. United States*, rul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federal principles prescrib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lacked the power to commandeer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help enforce federal laws. This article aims at analyzing the ruling of *Printz* and the disputes between majority and dissenting opinion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historical practic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precedenc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n *Printz*, the U.S. Supreme Court narrowed the scope of federal powers significantly, and that this decision, in addition to other cases rendered by the Court since the 1990s, has transformed the federal structure inclined to federal powers developed since the New Deal of the 1930s. A constitutional change has occurred and the current federal structure has swung back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side. However, in the post-*Printz* era, while the Court would continue narrowing the scope of federal powers,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a more globalized world, the Court must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ederal and local powers and leave the federal government some room to face future challenges.

**Key Words:** federalism, state sovereignty, dual sovereignty, globalization